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650號

- 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8 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
- 09 被 告 李文斌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
- 11 1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零陸拾元,及其中新臺幣肆
- 14 萬玖仟玖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
- 15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
-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零陸拾
- 1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2 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- 23 論而為判決。
- 24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91年9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
- 25 用,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惟各月消費款應依
- 26 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定之日期即方式繳付帳
- 27 款予原告,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遲延利息。
- 28 而被告自請領系爭信用卡起至113年7月29日止,使用系爭信
- 29 用卡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(下同)141,060元未繳納,屢經
- 30 催討均置之不理,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
- 31 訴。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。
 - 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按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,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明細查詢、債權沖償明細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25頁),經核與其所述相符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-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就原告勝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,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- 中 113 年 10 20 菙 民 國 月 日 高雄簡易庭 林 21 法 官 容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同
- 24 時表明上訴理由;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
-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- 26 本)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 記 官 冒佩好